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聯合自治會組織章程

2018年05月01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聯合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宗旨如下：
一、推動校內有關學生之各項活動。
二、作為學校和學生之間的溝通橋樑。
三、促進學生守法、自治能力及校園民主素養。
- 第三條 本會組織如下：
一、學生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關。
二、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機關。

第二章 成員

- 第四條 本會成員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全體取得學籍且註冊在學之高級中學學生。
- 第五條 本會成員之權利如下：
一、有依本會章程選舉、被選舉、罷免之權。
二、對於學生自治事項有依本會章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其行使方式以自治法規另訂之。
三、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之權。
四、其他依本會章程及法規賦予之權。
- 第六條 本會成員之義務如下：
一、依照自治法規繳納會費之義務。
二、遵守本會章程及本會法規之義務。
三、依本會章程及自治辦法所課之義務。

第三章 行政

- 第七條 學生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每屆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 第八條 學生會職權如下：
一、有舉辦各項與學生相關之活動之責。
二、有整合學生意見並轉呈相關單位之責。
三、有每學期定期舉辦師生座談會作為師生溝通之平台之責。
四、有向學生議會報告之責。

第九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職權如下：
一、對外代表學生會，綜理學生會會務。
二、提名學生會各行政部門首長，交由議會行使同意權。

第十條 學生會之組織以自治法規訂之。

第十一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選舉及罷免，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方式為之。
其他有關會長、副會長之選舉、罷免事項，以自治法規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會長缺位時，由副會長繼任，至會長任期屆滿為止。

副會長缺位時，會長應提名候選人，由學生議會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會長及副會長均缺位時，由學生議會議長暫行代理會長，如距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四個月以上，應舉辦會長之補選。

第四章 學生議會

第十三條 學生議會由本會成員選舉產生之學生議員組織之，代表本會成員行使立法、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其議員不得兼任學生自治組織行政人員。

第十四條 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及補選以本校一年級、二年級各班為選區，每班一人，由本校一年級、二年級各班自行舉行選舉、罷免暨補選。

第十五條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
一、修改本會組織章程。
二、議決學生自治法規案。
三、議決預算案及決算案。
四、議決彈劾案及糾舉案。
五、對學生會幹部行使人事同意權。
六、提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罷免案。
七、對學生會提出施政建議。
八、整合學生意見並轉呈有關單位。
九、議決本會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六條 學生議員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

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議長之職權如下：
一、召開並主持學生議會。
二、監督各委員會。
三、於次一屆學生議會首次常會時協助主持選出新任議長。

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得設各種委員會。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學生會人員及本校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對於學生會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會開會時，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會幹部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會期，每年兩次，期間同本校學期，會期期間每月須開會至少一次，必要時得延長會期。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之組織，以學生自治法規定之。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當屆會員繳納之學生自治費。
- 二、各項補助、贊助。
- 三、存款利息。
- 四、活動收入。
- 五、其他自治法規訂定之收入來源。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存放於學生聯合自治會專屬帳戶。

第二十六條 本會財政事務以自治法規訂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會自治法規與章程抵觸者無效。

自治法規有抵觸本章程之疑議時，由學生議會解釋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之解釋，由學生議會為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學生議員五分之一，或全體會員百分之三以上連署，全體學生議員五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於學生議會大會上通過。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章程之學生議會議定之。